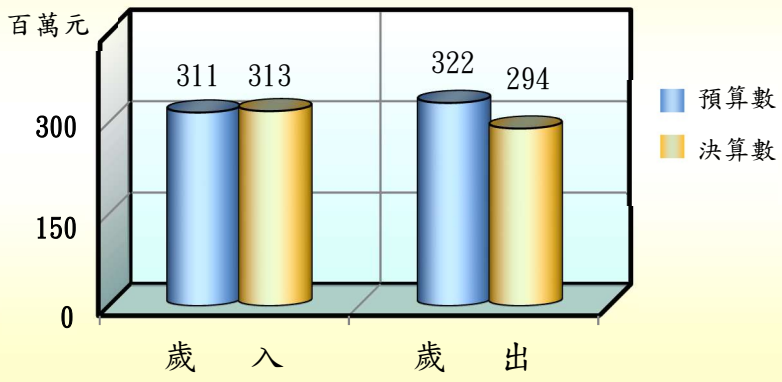
個里及坪林上德等 7 個里；區公所超逾 1 年以上未對里辦公處抽盤財物者，有三重(大有等 114 里)、蘆洲(正義等 35 里)、樹林(東山等 36 里)及五股(成功等 12 里)等 4 個區。另蘆洲區光明里辦公處及中和區公所對於無法使用財物未即時處理，致有誤以廢棄物清理回收或丟棄，財物管理未臻落實等情事，經函請督促改善。據復：1.已函請各機關學校注意財產保管及加強物品安全防護管理作業，確保財物合理使用，並降低遺失或失竊情事發生，以維護市有資產安全；2.已函請各機關學校視財產實際情況核實估列殘值，以確保公產權益；3.已函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定落實辦理，並於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及於辦理公有財產管理檢核時，加強輔導，以強化管理，確保市有財產安全。

(十三)烏來區公所依地方自治制度辦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業務，惟施政計畫管制考核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、社區巴士營運等作業仍未臻健全，亟待檢討改善。

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，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，由直轄市依相關因素予以設算補助，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。新北市自治山地原住民區為烏來區公所，本年度編列歲入預算 3 億 1,149 萬餘元、歲出預算 3 億 2,266 萬餘元，執行結果，歲入決算 3 億 1,375 萬餘元、歲出決算 2 億 9,435 萬餘元(圖 13)。其中歲入來源主要為上級政府補助收入，預算數 2 億 3,899 萬餘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比率為 76.72%，執行結果，決算數 2 億 3,799 萬餘元，占歲入決算總額比率為 75.85%。烏來區公所在施政計畫管制考核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、社區巴士營運等辦理情形，經查有下列事項：

圖 13　107 年度新北市烏來區歲入歲出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圖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烏來區總決算資料。

1.施政計畫管制考核方面：(1)訂定施政計畫績效評估規定，強化計畫執行成效，惟未依規定期程，於會計年度終了 3 個月內辦理績效評估；(2)訂定管制考核規定作業要點，考核重要施政計畫、上級核定補助重大專案計畫、一般性補助款計畫、災害復建工程及區

長指定列管案件等項目，惟實際執行未分項辦理評分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(1)後續將確依施政計畫績效評估作業要點規定之考核期程辦理，確保績效評核時效及效益；(2)將加強督促各單位於每季結束後，確實提報執行進度資料，按考核項目評分，落實考核作業，確保施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，發揮管制考核效用。

2.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方面：(1)運用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，規劃執行回饋措施，改善居民生活品質，惟實際用於水資源涵養與保育項目不及 1 成，未符保育與回饋並重原則；(2)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事項相關規定，惟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資料未同步更新，影響資訊即時性及正確性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(1)108 年度補助辦理公益性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經費共 774 萬元，已較 106 及 107 年度之 200 萬元及 300 萬元增加。至對個人直接回饋部分，已訂定設籍年限之限制，未來支用金額將逐年降低；(2)烏來區自治規則等法令已建置於烏來區公所網站，並已更新市政府網站電子法規查詢系統資訊，確保資訊即時性及正確性。

3.社區巴士營運方面：(1)提供社區巴士免費服務，保障區民基本行之權利，惟車輛避震鋼板嚴重受損存有安全性風險，因無備案仍繼續提供載客服務，影響乘客生命安全；(2)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，保障乘客權益，惟未投保死亡或殘廢項目；(3)車輛定期保養，確保行駛安全，惟更換零件未提供原廠資料證明文件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(1)爾後，若遇有車輛損壞時，將確實督促即刻停駛，並協調替換車輛提供服務，確保民眾乘車安全；(2)汽車乘客責任保險投保項目不足部分，已完成加保事宜，加強對民眾權益保障；(3)已加強履約管理，核銷時隨附購買證明文件，並於驗收紀錄詳實記載，俾利覆核查驗。

七、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

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，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，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、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(表 12)，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，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。

表 12　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

重要審核意見標題	說明
仍待繼續改善	
(一)施政計畫管理已建置常態性控管機制，惟部分個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，亟待檢討改善，以提升施政計畫執行績效。	因部分個案仍有進度落後情事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「六、重要審核意見(四)」。

表 12　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(續)

重要審核意見標題	說明
(二)規劃以「優質城市新首都」為願景，擬定 4 年中程施政計畫，擘劃未來市政發展藍圖，惟仍有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未臻周妥，亟待督促研謀改善。	因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臻周妥或未達成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「六、重要審核意見(五)」。
(三)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，惟部分未實施自評或內部稽核，或採購業務內部控制未適時滾動檢討，暨第二預備金動支作業未臻周延，亟待檢討改善。	因少數機關尚未依規定辦理內部稽核事宜，仍待改善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「六、重要審核意見(八)」。
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	
(一)推動各項擴增歲入財源措施健全財政，歲入歲出差短已較往年大幅降低，惟累計短絀加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財政缺口持續擴增，亟待籌謀因應。	
(二)歲出規模已適度抑減，惟法定義務支出持續攀升，資本支出銳減及部分政事別支出賸餘及比率甚高，亟待妥謀善策，以利市政發展。	
(三)雙北合作平臺秉持以民為本理念推動與市民福祉有關案件，惟尚有部分未完成合作項目，亟待賡續精進，提供市民便捷服務，營造優質大臺北生活圈。	
(四)運用施政滿意度調查了解民意，並據以檢討與策進相關政策，惟經濟就業不滿意度較高，亟待檢討改善，以提升民眾需求之服務。	
(五)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，提供資料供民眾下載運用，惟資料開放格式及資料集介接機制仍待檢討精進，以提升資料品質。	
(六)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節電計畫，節電成效為六都中第一名，惟節能措施推動及用油情形仍未臻周妥，亟待檢討改善。	
(七)賡續運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機制，發掘潛在危險，對於火災預防具實質成效，惟部分業者未依規定申報，漏未納入列管，亟待檢討改善。	
(八)建置地理圖資系統供業務運用，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，惟圖資管理及運用未臻周延，有待檢討改進。	
(九)訂定督導實施要點，落實執行里基層工作經費，惟尚有部分事項仍待研謀改善，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。	
(十)推動各項區政業務，惟道路養護管理作業、災害防救計畫及路燈更新工程等執行仍未臻妥適，亟待檢討改善。	
(十一)烏來區公所已依地方自治制度辦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業務，惟災害防救、路燈管理維護及自來水系統營運等作業仍未臻健全，亟待檢討改善。	